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文件

津工大电气 [2017] 研 2 号

签发人：刘晓明

全日制研究生学业、社会奖学金评定办法

(2017 年修订)

为体现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学科特点，保证评审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学院在我校有关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的基础上，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1、天津工业大学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所有在册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的硕士研究生二年级、三年级学生。

2、研究生（硕士）延期毕业的学生不在参评范围内。

3、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参评资格：

- (1) 违纪、违规行为受到纪律处分者；
- (2) 有学术或思想道德问题者，经查证属实的；
- (3) 导师对研究生考核评价不合格者；
- (4) 有其他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者；
- (5)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二、成果认定年限

研究生成绩和学术成果认定一般考虑研究生硕士期间的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在校表现等情况。已在研究生学习阶段获得的任何奖学金在申报中使用过的任何成果不得再次使用。若研究生当年同时参评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不可使用相同的成果进行申报。

三、评定方法

1、总则：

按参加申请研究生的总分各年级分学科专业分别排名，一般按总分的高低获奖。由本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当年名额分配等具体情况，综合评定。

2、针对硕士研究生二年级奖学金评定，根据以下公式计算研究生个人的综合评分：

总分=学习成绩+发表学术论文情况+科研工作业绩+获奖情况+综合能力

学习成绩的计算方法参照下文中“（一）学习成绩”中的相关规定。

此外，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得分为 425 分及以上者加 1 分。

社会奖学金若将英语通过六级为基本参评条件，则此项不再予以加分。

3、针对硕士研究生三年级奖学金评定，根据以下公式计算研究生个人的综合评分：

总分=发表学术论文情况+科研工作业绩+获奖情况+综合能力

4、具体评分办法：

（一）学习成绩

学习成绩只考虑各专业第一学年均必修的学位课及非学位课中（限 4 门专业课）的选修课成绩。计算方法为：

$$\text{学习成绩} = \alpha * 0.8 + \beta * 0.2$$

$$\text{其中 } \alpha = \frac{\sum \text{学位课成绩} \times \text{学分}}{\sum \text{学分}}, \quad \beta = \frac{\sum \text{非学位课中专业课成绩} \times \text{学分}}{\sum \text{学分}}。$$

说明：各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学位课必修课，须在研究生一年级期间修满学分，若未修满，原则上不得参评学业奖学金。

（二）发表学术论文（著作）计分方法

论文类别	分数
《NATURE》期刊论文或《SCIENCE》期刊论文	400
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且期刊影响因子在 10.0 以上（含 10.0）	200
SCI 一区期刊论文	120

SCI 二区期刊论文	48
SCI 三区期刊论文	28
SCI 四区期刊论文及其他 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	16
EI 收录的期刊论文	12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CSCD)、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CSSCI) 收录论文	4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版, 北京大学出版社) 收录论文	2
其它正式发表的与研究方向相关的学术论文	1
对于研究生参加学术著作撰写 (不含译著), 并且著作已正式出版的主编: 4 分, 副主编: 2 分, 参编: 1 分。	

说明:

(1) 论文须为研究生在读期间正式发表的与本研究方向相关的学术论文, 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天津工业大学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或者 (天津工业大学) 天津市电工电能新技术重点实验室, 申请人可以是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 (如果申请人是第二作者, 论文的第一作者必须是本人第一指导老师或已经备案的导师, 可认定导师小组成员中的一位导师为第一作者, 学生第二作者的论文, 不接受超过 1 名之外的导师小组成员为第一作者的论文)。同一篇论文符合多项条件的, 加分时按其最高级别, 不重复累加。论文作者列表中无导师的, 若导师认可并出具签字证明材料, 则可以加分。

(2) 《NATURE》期刊是指由英国 NATURE 出版集团出版的学术期刊, ISSN 为 0028-0836; 《SCIENCE》期刊是指由美国科学促进会 (AAAS) 出版的学术期刊, ISSN 为 0036-8075; SCI 为科学引文索引; SSCI 为社会科学引文索引; EI 为工程索引; A&HCI 为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

(3) SCI 论文分区, 以对论文评定时中国科学院情报中心公布的最新版《JCR 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为依据, 并采用其中的大类分区标准来进行评定。SCI 论文必须至图书馆开具具体分区证明, 没有分区的默认为四区。

(4)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CSCD) 中指该库中标示为 “C” 的论文; 图书馆开具 “B 类论文” 的计分方法视同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版, 北京

大学出版社) 收录论文”。

(5) 被收录的论文须到学校图书馆进行收录检索、定级, 并开具证明, 以作为奖励依据。

(6) 材料审核以论文原件、收录证明原件为依据。

(7) 鉴于部分期刊出版周期较长, 对于论文已录用但尚未出版的, 可以用于奖学金评定, 其分数按同级别论文计算, 但必须提供论文最新投稿全文(即打印电子版全文)。中文版须提供出版社录用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英文版录用论文若无法提供录用证明原件, 须提供 Email 录用接收函, 经导师认可并出具签字证明材料方为有效论文。

(8) 如果学生发表的是某杂志的增刊论文, 则增刊论文的级别是按照该杂志正刊降一个级别, 如果该增刊论文被 EI 检索了, 并且检索类型为 JA, 则参考学校科技处对教师论文的认定原则执行(即: 如果当年科技处对增刊检索的 EI 论文给教师发放奖励, 则可视同为 EI 检索论文, 否则, 则不能按照 EI 检索的论文对待)。

(三) 科研工作业绩

1、科研项目

鉴于科研项目的特殊性, 学院不以参与科研项目作为评审研究生奖学金的依据。研究生如果主持科研项目, 按照项目级别加分如下:

级别	主持人
国家级	40
省部级	20
国家一级协会	10

2、专利

PCT 专利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专利
已授权: 16 已申请: 2	已授权: 8 已申请: 1	已授权: 1 已申请: 0.1

专利权人第一单位为天津工业大学, 不接受作者列表中无导师(或者已备案

的指导教师)姓名的专利参评。发明人(或申请人)排名和计算方法与发表论文计算方法相同。

对于授权的专利不限项;对于申请的各种专利,限5项(即每个学生超过5项部分不予计算分值),同时已申请的专利需要提供实质审查的交费发票复印件,若因发票已报销而无法提交实质审查交费发票的,需提交专利实质审查相关证明材料,并经导师认可签字。授权的软件著作权与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分值相同,但每个授权的软件著作权只能被一个学生使用一次。授权软件著作权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经导师签字确认。

(四) 获奖情况

1、科学技术奖

	级 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政府奖	国家级科技奖	100	50	——
	省部级科技奖	16	8	4
社会力量 设奖	国家奖励办准予的学会、协会及 其他等社会力量设立的科技奖	4	2	1

说明:

(1) 奖励级别以获奖证书上政府部门的图章为准。

(2) 第一完成单位为天津工业大学。

(3) 计算方法等同论文计算方法。

(4) 获奖证书上名字排前三者,按上表计算分数,排名第四至第七者,按上表分数减半计算。获奖人员列表中无导师(或者已备案的指导教师)姓名的不予计分。

2、学科竞赛获奖

研究生在硕士在读期间参加的全国、全市或行业内有一定影响力的学科竞赛活动(特指国家教育部、国家科技部组织的各项竞赛),并获一、二、三等奖。各种竞赛需通过学校报名或经学校备案。分数计算如下表: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全国竞赛	12	8	4
天津市竞赛	6	4	2

说明：

(1) 获奖级别以获奖证书上的图章单位级别为准。

(2) 上表给出的分数为个人参赛获奖加分，如为团队参赛获奖，表中相应分值为一项竞赛的总分值，则团队每个成员所得的分值为平均分。

(3) 学科竞赛获奖封顶值为 20 分。

(五) 综合能力

对于在以下各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加 0.1-2 分。各种校级奖励封顶值 1 分，市级奖励封顶值 2 分。

1、道德高尚：助人为乐、见义勇为、拾金不昧、抢险救灾、热心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学生，并被相关媒体和报刊报道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报道中要含有学生的名字）。其中校级媒体报道的加 0.5 分，市级及以上媒体报道的加 1 分。若未被媒体报道，经学院学生办或研究生办确认，可加 0.1-0.5 分。

2、社会活动：在代表天津市或学校、学院参加的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正式活动和比赛中取得突出成绩的，被学校或校外媒体报道的（报道中要含有学生的名字，若为团队，分值减半）。其中学校主页报道个人一次加 0.5 分，院级报道个人一次加 0.3 分，市级及以上媒体报道的一次加 1 分，若同一活动被多次报道，加分时按其最高级别，不重复累加。

研究生主要班干部（包括班长、团支书、学委、党支部书记）积极完成班级、党支部、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布置的工作的加 1 分。其余班干部工作突出的加 0.3 分。若因本职工作不到位，被实名举报，并经学院认定情况属实的，则不予加分。

3、获校级及以上荣誉：在校期间，在组织的各项活动中表现突出的且获校级或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优秀研究生。获校级荣誉的加 0.5 分，获市级及以上荣誉的加 2 分。

四、评审程序

1、根据每年具体通知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上报申请表格及相关材料。申请材料须在受理日期前提交完毕，超过截止日期的任何材料不予受理。

2、成立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负责人、分管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工作秘书、研究生代表等组成，负责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汇总、报审等工作。

3、由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当年奖学金数量分配各年级获奖比例，并根据学生提供的材料情况进行审核。

4、获奖一般按照分数高低排名情况。

5、对获得奖学金的同学进行公示，公示期 5 天，公示期内，有异议者可向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院奖学金评评审委员会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若研究生对学院答复仍有异议，可在学院答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诉，研究生院审核后提出处理意见，报主管校长批准，通知研究生本人和学院。此意见为学校最终处理意见。

五、其它

1、除以上具体评分办法外，其他未尽事宜参考学校文件《天津工业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津工大[2014]68 号）执行，以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结果为准。

2、本办法可作为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评定研究生学业、社会奖学金的依据和参考。

3、对参评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将取消其当年和第二年的评奖评优资格并公示。

4、如果在奖学金评定中出现分值相同无法确定排名的情况，将按照该年度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中“学习成绩”分值计算方法，对分值相同的同学进行重新排名，如果仍然不能确定排名的情况，由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投票决定。

5、本办法由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6、本办法自 2018 年开始执行。

天津工业大学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印发：综合办、科研与研究生管理办、学生办、各系部）

主题词：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 社会奖学金 评定办法

(共印 5 份)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学院科研办与研究生管理办 2017 年 10 月 20 日

录入：韩丽丽 校对：宋丽梅